清史稿/卷44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四十二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四十三　列傳二百三十

► 卷四百四十四

孫家鼐 張百熙 唐景崇 于式枚 沈家本

孫家鼐

孫家鼐，字燮臣，安徽壽州人。咸豐九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修撰。歷侍讀，入直上書房。光緒四年，命在毓慶宮行走，與尚書翁同龢授上讀。累遷內閣學士，擢工部侍郎。江西學政陳寶琛疏請以先儒黃宗羲、顧炎武從祀文廟，議者多以爲未可，家鼐與潘祖蔭、翁同龢、孫詒經等再請，始議准。十六年，授都察院左都御史、工部尚書，兼順天府尹。

二十年，中日事起，朝議主戰，家鼐力言釁不可啓。二十四年，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。命爲管學大臣。時方議變法，廢科舉，興學校，設報編書，皆特交核覆，家鼐一裁以正。嘗疏謂：「國家廣集卿士以資議政，聽言固不厭求詳，然執兩用中，精擇審處，尤賴聖知。」其所建議，類能持大體。及議廢立，家鼐獨持不可。旋以病乞罷。

二十六年，乘輿西狩，召赴行在，起禮部尚書。還京，拜體仁閣大學士。歷轉東閣、文淵閣，晉武英殿。充學務大臣，裁度規章，折衷中外，嚴定宗旨，一以敦行實學爲主，學風爲之一靖。議改官制，命與慶親王奕劻、軍機大臣瞿鴻禨總司核定。御史趙啓霖劾奕劻及其子貝子載振受賄納優，命醇親王載灃與家鼐往按，啓霖坐汚衊親貴褫職，而載振尋亦乞罷兼官。資政院立，命貝子溥倫及家鼐爲總裁，一持正議不阿。時詔諸臣輪班進講，家鼐撰尚書四子書講義以進。三十四年二月，以鄉舉重逢，賞太子太傅。歷蒙賜

「壽」，頒賞御書及諸珍品，賜紫韁，紫禁城內坐二人暖輪，恩遇優渥。宣統元年，再疏乞病，溫詔慰留。尋卒，年八十有二，贈太傅，謚文正。

家鼐簡約斂退，生平無疾言遽色。雖貴，與諸生鈞禮。閉門齋居，雜賓遠跡，推避權勢若怯。嘗督湖北學政，典山西試，再典順天試，總裁會試，屢充閱卷大臣，獨無所私。嘗拔一卷廁二甲，同列意不可，即屏退之，其讓不喜競類此。器量尤廣，庚子，外人請懲禍首戮大臣，編修劉廷琛謂失國體，責宰輔不能爭，家鼐揖而引過。其後詔舉御史。家鼐獨保廷琛，謂曩以大義見責，知忠鯁必不負國，世皆稱之。

張百熙

張百熙，字埜秋，長沙人。同治十三年進士，授編修。督山東學政，典試四川。命直南書房，再遷侍讀。

光緒二十年，朝鮮釁起，朝議多主戰。百熙疏劾李鴻章陽作戰備，陰實主和，左寶貴、聶士成皆勇敢善戰之將，以餉械不繼，遂致敗績，咎在鴻章；又劾禮親王世鐸筦樞務，招權納賄，戰事起，一倚鴻章，貽誤兵機：皆不報。時值太后萬壽，承辦典禮者猶競尚華飾，百熙奏罷之。復偕侍講學士陸寶忠等合彈樞臣朋比誤國十大罪。未幾，孫毓汶引疾歸，恭親王奕訢復入軍機，而百熙亦出督廣東學政。累遷內閣學士。二十四年，坐濫舉康有爲，革職留任。二十六年，授禮部侍郎，擢左都御史，充頭等專使大臣。拳匪亂定，下詔求言，百熙抗疏陳大計，請改官制，理財政，變科舉，建學堂，設報館。明年，遷工部尚書，調刑部，充管學大臣。

京師之有大學堂也，始於中日戰後。侍郎李端棻奏請立學，中旨報可，而樞府厭言新政，請緩行。迄戊戌，乃奉嚴旨，促擬學章，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。及政變，惟大學以萌芽早得不廢。許景澄繼管學，坐論義和團被誅。兩宮西幸，百熙詣行在，以人望被斯任，於是海內欣然望興學矣。百熙奏加冀州知州吳汝綸五品卿銜，總教大學。汝綸辭不應，百熙具衣冠拜之，汝綸請赴日本察視學務。大學教職員皆自聘，又薪金優厚，忌嫉者衆，蜚語浸聞。汝綸返國，未至京，卒；而百熙所倚以辦學者，門人沈兆祉亦受讒搆。大學既負時謗，言官奏稱本朝定制，部官大率滿、漢相維，請更設滿大臣主教事，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。旋別設學務處，以張亨嘉爲大學總監督，百熙權益分。始議分建七科大學，又選派諸生游學東西洋。榮慶意不謂可，而百熙持之堅，親至站送諸生登車。各省之派官費生自此始。值張之洞入覲，命改定學章，及還鎮，復命家鼐爲管學大臣。凡三

管學，百熙位第三矣。百熙擬建分科大學，以絀於貲而止，惟創醫學及譯學館、實業館，遽謝學務。賞黃馬褂、紫禁城騎馬。後歷禮部、戶部、郵傳部尚書，政務、學務、編纂官制諸大臣。卒，贈太子少保，謚文達。

唐景崇

唐景崇，字春卿，廣西灌陽人。父懋功，舉人，有學行。景崇，同治十年進士，授編修。由侍讀四遷至內閣學士。光緒二十年，典試廣東。明年，主會試。歷兵部、禮部侍郎，權左都御史，出督浙江學政，母憂歸。拳禍起，命督辦廣西團練。二十九年，以工部侍郎典試浙江，督江蘇學政，三十一年，詔罷科歲試，學政專司考校學務。景崇條上十事。明年，罷學政，還京供職。疏陳立憲大要四事。

時兩廣疆臣建議廣西省會移治南寧，京朝官皆持異議。景崇奏陳：「遷省之議，以越南逼近龍州，法人時蓄狡謀，桂林距離遠，聲氣難通，不若改建南寧之便。臣謂不然，今我兵力尚不能經營邕州，扼北海水陸衝要，徒虛張聲勢，招外人疑忌何爲？且遷徙締造之費，桂林善後之費，練兵設防之費，皆非巨款不辦。方今俄居西陲，英窺南徼，蒙、藏、川、滇勢均岌岌，非獨一法人之可畏。以大局論，決不能竭全力事廣西之一隅；以廣西論，亦不能竭全力事南寧之一隅：明矣。故爲今之計，誠能簡重臣駐龍州，於對汛邊地二千里，相度土宜，興辦樹藝、屯墾、畜牧、開礦諸端，俟地利漸興，人齒漸繁，再以兵法部勒。此上策也。至目前應變之方，莫如迅設龍州電綫，移提督駐南寧，增募十營，暫停廣西應解賠款，飭各省欠解廣西協餉，分年攤解，用抵賠款。一轉移間，餉足則兵强，可紓朝廷南顧之憂。若遷省之舉，勞民費財，無益於治。」事得寢。

調吏部侍郎，充經筵講官。景崇以績學端品受主知，屢司文柄。迨科舉罷，廷試游學畢業生，皆倚景崇校閱。宣統元年，戴鴻慈卒，遺疏薦景崇堪大用。二年，擢學部尚書。明年，詔設內閣，改學務大臣。是時學說紛歧，景崇力謀溝通新舊，慎擇教科書。兼任弼德院顧問大臣。武昌變起，袁世凱總理內閣，仍命掌學務。引疾去。越三年，卒，謚文簡。

景崇博覽羣書，通天文算術，尤喜治史。自爲編修時，取新唐書爲作注，大例有三：曰糾繆，曰補闕，曰疏解，甄采書逾數百種。家故貧，得秘籍精本，輒典質購之。殫精畢世，唯缺地理志內羈縻州及藝文志，餘均脫稿。

于式枚，字晦若，賀縣人。博聞强記，善屬文。光緒六年進士，以庶吉士，散館用兵部主事。李鴻章疏調北洋差遣，歷十餘年，奏牘多出其手。性不樂爲外吏，又格於例不得保升京秩，久之不遷。二十二年，鴻章賀俄皇加冕，因歷聘德、法、英、美諸國，式枚充隨員。俄選授禮部主事，由員外郎授御史，遷給事中。贊辛丑和約，賞五品京堂。充政務處幫提調、大學堂總辦、譯學館監督。三十一年，以鴻臚寺少卿督廣東學政，改提學使，疏辭，命總理廣西鐵路。三十三年，擢郵傳部侍郎。

當是時，政潮激烈，有詔預備立憲，舉朝競言西法，無敢持異議者。於是式枚奉命出使德國，充考察憲政大臣。瀕行，疏言：「憲政必以本國爲根據，采取他國以輔益之，在求其實，不徒震其名。我朝道監百王，科條詳備，行政皆守部章，風聞亦許言事，刑賞予奪，曾不自私。有大政事、大興革，內則集廷臣之議，外或待疆吏之章。勤求民隱，博采公論，與立憲之制無不符合。上有教誡無約誓，下有遵守無要求。至日久官吏失職，或有奉行之不善，海國開通，又有事例之所無，自可因時損益，並非變法更張。惟人心趣向各異，告以堯、舜、周、孔之道，則以爲不足法；告以英、德、法、美之制度，而日本所模仿者，則心悅誠服，以爲當行。考日本維新之初，即宣言立憲之意。後十四年，始發布開設國會之敕諭，二十年乃頒行憲法。蓋預備詳密遲慎如此。今橫議者自謂國民，聚衆者輒云團體，數年之中，內治外交，用人行政，皆有干預之想。動以立憲爲詞，紛馳電函，上厪宸慮。蓋以立憲爲新奇可喜，不知吾國所自有。其關於學術者，固貽譏荒陋，以立憲爲即可施行，不審東洋之近事。關於政術者，尤有害治安。惟在朝廷本一定之指歸，齊萬衆之心志，循序漸進。先設京師議院以定從違，舉辦地方自治以植根本，尤要在廣興教育，儲備人才。凡與憲政相輔而行者，均當先事綢繆者也。臣前隨李鴻章至柏林，略觀大概。今承特簡，謹當參合中、西同異，歸極於皇朝典章，庶言皆有本而事屬可行。是臣區區之至願。」

明年，調禮部侍郎。時新黨要求實行立憲，召集國會日亟。式枚上言：「臣徧考東西歷史，參校同異，大抵中法皆定自上而下奉行，西法則定自下而上遵守。惟日本憲法，則纂自日臣伊藤博文，雖西國之名詞，仍東洋之性質。其采取則普魯士爲多，其本原則德君臣所定，名爲欽定憲法。夫國所以立曰政，政所以行曰權，權所歸即利所在。定於一則無非分之想，散於衆則有競進之心。行之而善，則爲日本之維新；行之不善，則爲法國之革命。法國當屢世苛虐之後，民困已深，欲以立憲救亡，而適促其亂。日本當尊王傾幕之時，本由民力，故以立憲爲報，而猶緩其期。中國名義最重，政治最寬，國體尊嚴，人情安習，既無法國之怨毒，又非日本之改造。皇上俯順輿情，迭降諭旨，分定年期，自宜互相奮勉，靜待推行。豈容欲速等於取償，求治同於論價？至敢言監督朝廷，

推倒政府，胥動浮言，幾同亂黨。欲圖補救之策，惟在朝廷舉錯一秉至公，不稍予以指摘之端，自無從爲煽惑之計。至東南各省疆吏，當慎擇有風力、知大體者鎮懾之。當十年預備之期，爲大局安危所繫。日皇所謂『組織權限，爲朕親裁』，德相所謂『法定於君，非民可解』。故必正名定分，然後措正施行。臣濫膺考察，斷不敢附會時趨，貽誤國家，得罪名教。」章下所司。尋調吏部侍郎。

上海政聞社法部主事陳景仁等電請定三年內開國會，罷式枚謝天下，嚴旨申飭，褫景仁職。式枚復奏言：「德皇接受國書，答言憲政紛繁，慮未必合中國用，選舉法尤未易行。又昔英儒斯賓塞爾亦甚言憲法流弊，謂美國憲法本人民平等，行之久而治權握於政黨，平民不勝其苦。蓋歐人言憲法，其難其慎如此。今橫議遍於國中，上則詆政府固權，下則罵國民失職，專以爭競相勸導。此正斯賓塞爾所云政黨者流，與平民固無與也。伊藤博文論君臣相與，先道德而後科條。君民何獨不然？果能誠信相接，則普與日本以欽定憲法行之至今；如其不然，則法蘭西固民約憲法，何以革命者再三，改法者數十而猶未定？臣愚以爲中國立憲，應以日本仿照普魯士之例爲權衡，以畢士麥由君主用人民意見制定，及伊藤博文先道德後科條之言爲標準，則憲法大綱立矣。」章下所司。又以各省諮議局章程與普國地方議會制度不符，大恉謂：「改革未定之時，中央政權唯恐少統一堅强之力，而國民識政體知法意者極少。驟以此龐大政權之地方議會，橫亙政府與國民之間，縱使被選者不皆營私武斷，而一國政權落於最少數人之手，劫持中外大臣，後患何可勝言？」因證以普制，逐條駁議。先後譯奏普魯士憲法全文、官制位號等級，暨兩議院新舊選舉法。式枚以三十三年冬行，宣統元年六月返國，以疾乞假。張之洞遺疏薦式枚堪大用。轉吏部侍郎，改學部侍郎，總理禮學館事、修訂法律大臣、國史館副總裁。國變後，僑居青島。未幾，卒，年六十三，諡文和。

式枚生而隱宮，精力絕人，夜倚枕坐如枯僧。內介而外和易。論事謇諤，頗有聲公卿間云。

沈家本

沈家本，字子惇，浙江歸安人。少讀書，好深湛之思，於周官多創獲。初援例以郎中分刑部，博稽掌故，多所纂述。光緒九年，成進士，仍留部。補官後，充主稿，兼秋審處。自此遂專心法律之學，爲尚書潘祖蔭所稱賞。十九年，出知天津府，治尚寬大，姦民易之，聚衆鬨於市，即擒斬四人，無敢復犯者。調劇保定，甘軍毀法國教堂，當路懾於外勢，償五萬金，以道署舊址建新堂，侵及府署東偏。家本據府志力爭得直。拳匪亂作，

家本已擢通永道、山西按察使，未及行，兩宮西幸。聯軍入保定，教士銜前隙，誣以助拳匪，卒無左驗而解。因馳赴行在，授光祿寺卿，擢刑部侍郎。

自各國互市以來，內地許傳教，而中外用律輕重懸殊，民、教日齟齬。官畏事則務抑民，民不能堪，則激而一逞，往往焚戮成巨禍。家本以謂治今日之民，當令官吏普通法律。然中律不變而欲收回領事審判權，終不可得。會變法議起，袁世凱奏設修訂法律館，命家本偕伍廷芳總其事；別設法律學堂，畢業者近千人，一時稱盛。補大理寺卿，旋改法部侍郎，充修訂法律大臣。宣統元年，兼資政院副總裁，仍日與館員商訂諸法草案，先後告成，未嘗以事繁自解。其所著書，有讀律校勘記、秋讞須知、刑案匯覽、刺字集、律例偶箋、歷代刑官考、歷代刑法考、漢律摭遺、明大誥竣令考、明律目箋，他所著非刑律者又二十餘種，都二百餘卷。卒，年七十四。

論

論曰：自變法議興，凡新政特設大臣領之。百熙管學務，家本修法律，並邀時譽。景崇之主教育，謀溝通新舊；式枚之論憲政，務因時損益。而大勢所趨，已莫能挽救。家鼐儒厚廉謹，常以資望領新政，每參大計，獨持正不阿。賢哉，不愧古大臣矣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